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浚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蔡林貴珍告訴被告陳浚豪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

得上訴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